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2-01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”）发送的短信提示，我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萃公司”）所持我司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情形，公司即刻电话问询相关股东，2022年1月7日，中萃公司发来告知函，因与深圳市华嘉通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，中萃公司持有我司股票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冻结。公司通过登记公司提供信息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此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日期（年/月/日）	解冻日期（年/月/日）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占所持股份比例%
1	中萃公司	否	37,987	2021/12/27	2024/12/24	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0.09%
2	中萃公司	否	12,000,000	2022/01/05	2025/01/05	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29.97%

### 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情况

股东所持股份历来累计质押、冻结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1-39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425,226,000 股，中萃房产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0,037,9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2%；其中累计 12,037,987 股被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3%。

中萃公司目前所持恒立实业股份无质押情况。

### 三、中萃公司所持我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中萃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相关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萃公司《持股被冻结告知函》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7日